中華民國100年2月8日

教育部令 臺參字第 1000012029C 號

修正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」,並將名稱修正爲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。 附修正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

部 長 吳清基

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對鑑定、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,得於收到 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,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。
- 第 三 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、輔導、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,得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-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爲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,應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(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),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,由機關首長遴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、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擔任。

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,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,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- 第 五 條 各級學校爲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,除特殊教育學校準用前條規定辦理外, 應由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,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 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。
-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,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 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,並得指派專人協助。
- 第七條 有關申訴案件之受理、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之出席、職務解除及補聘、會議出席 及決議、迴避事項、會議舉行之方式、評議之作成與保密、評議決定前之學生權益保 障、評議決定書送達及評議決定後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,準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第六條至第十四條規定。
- 第 八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完成評議後,應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,各級學校並 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